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ET GROUP LIMITED

###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三間物業持有公司之全部權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1)終止該等前臨時協議及(2)有關收購兩間物業持有公司全部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iv)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v)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終止有關收購兩間物業持有公司全部權益之該等臨時協議；及(v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一間物業持有公司全部權益(統稱「該等公佈」)。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該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物業A之估值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獲聯交所審批通函，預期通函將於獲聯交所審批後立即寄發予股東，且預期為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http://www.finet.hk)上刊登。